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19）条款

（产品注册号：）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7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8
- ❖ 本合同有等待期条款，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4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2.1 保险金额	4.4 未到期净保费
1.1 合同构成	2.2 保险期间	4.5 首次发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3 续保	4.6 指定医疗机构
1.3 投保年龄	2.4 等待期	4.7 专科医生
1.4 被保险人	2.5 保险责任	4.8 女性特定疾病
1.5 投保人	2.6 责任免除	4.9 女性原位癌
1.6 保险费的支付	3. 理赔服务条款	4.10 女性特定手术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1 受益人	4.11 毒品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2 保险事故通知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1.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3 保险金申请	4.13 遗传性疾病
1.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3.4 保险金给付	4.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1.11 年龄错误	3.5 诉讼时效	4.15 情形复杂
1.12 合同内容变更	4. 释义	
1.13 联系方式变更	4.1 周岁	
1.14 争议处理	4.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保险保障条款	4.3 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19）条款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19）”简称“女性特定疾病（H2019）”。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19）合同”。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在初次投保时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续保时，最高投保年龄可延至 80 周岁。
- 1.4 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的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5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6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投保年龄、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等情况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于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自我们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为宽限期，您可以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您在宽限期内未补交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之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
- 1.7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宽限期为 30 天，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计算。
- 1.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9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0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1.1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我们已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1.1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在补交保险费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每份为1万元，投保人可选择购买多份，总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您可在本合同1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提出书面续保申请。在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合同将自1年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1年。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未提出书面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重新计算。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2.4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并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女性原位癌保险（可选）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责任，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30%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并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原位癌，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金额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保险责任终止。
-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可选）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责任，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

特定手术（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6%给付女性特定手术金，本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并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金，本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女性原位癌或者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原位癌或者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原位癌或者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以及女性特定手术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即便续保已经生效，我们仍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特定疾病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女性特定手术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在申请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 4.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4.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缴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缴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4.4 未到期净保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当期总天数。
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 4.5 首次发病 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需接受本合同所列手术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女性原位癌，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 4.6 指定医疗机构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指定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4.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4.8 女性特定疾病 包括乳腺恶性肿瘤、特定器官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具体释义如下：
- 4.8.1 乳腺恶性肿瘤 指发生于女性乳房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癌；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的乳腺恶性肿瘤。

- 4.8.2 特定器官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的特定器官恶性肿瘤。
- 4.8.3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红斑狼疮是一种多发于年轻女性的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是指：被保险人所患系统性红斑狼疮已经累及肾脏并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之 III 型、IV 型、V 型或 VI 型的狼疮性肾炎；或系统性红斑狼疮致使肾功能受损，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
- | | |
|-------|----------|
|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
|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
|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
| V 型 | 膜型 |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 4.9 女性原位癌** 指女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具体释义如下：
- 4.9.1 乳腺原位癌** 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
- 4.9.2 子宫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子宫肿瘤。
- 4.9.3 宫颈原位癌** 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子宫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分类 CIN I、CIN II、CIN 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4.9.4 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 4.9.5 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 4.9.6 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 4.9.7 外阴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外阴肿瘤。
- 4.10 女性特定手术 指意外面部整形术、子宫全切手术、全乳房切除手术。
意外面部整形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师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以矫正由于意外伤害造成的面部毁损。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意外伤害必须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且单独的原因。
子宫全切手术：指为了治疗子宫疾病而至少切除子宫体或全子宫的手术。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全乳房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乳房原位癌或乳房癌所施行的单侧或双侧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4.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4.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4.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4.1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